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3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建興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97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外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零捌捌公克）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許建興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某時許，在其位於基隆市○○區○○路0巷00號4樓之住處內，以將海洛因捲入香菸點火吸食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另於同日某時許，在上開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加熱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犯行，為被告施用毒品另案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惟上開案件所扣案之海洛因1包（淨重0.097公克、驗餘淨重0.088公克），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被告前於112年9月19日回溯120小時內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2 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8號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
03 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7月15日執行完畢
04 釋放出所，另被告於111年12月21日某時許所為施用第一
05 級、第二級毒品犯行，係在上開觀察、勒戒前所為，為觀察
06 勒戒效力所及，均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以113
07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2號、第23號、第86號、113年度毒偵緝
08 字第120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本院上開裁定書、臺灣基
09 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
10 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

11 (二)被告本案為警查扣之海洛因1包（驗前毛重0.44公克，淨重
12 0.097公克，使用0.009公克鑑定，驗餘淨重0.088公克），
13 為其本次施用毒品所剩餘，業據其陳述明確；復經鑑驗檢出
14 海洛因成分乙節，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
15 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DAB4447）在卷可稽，足認扣案物
16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1級毒品，核
17 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18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是聲請人所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
19 予准許。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沾附有毒品而難
20 以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應當整體視為毒品宣
21 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盡之海洛因既已滅失，自無庸再宣告
22 沒收銷燬，併予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4 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石蕙慈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於臺
29 灣高等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楊翔富